**旅游合同补充协议**

游客（甲方）： 等 人

旅行社（乙方）： 旅行社有限公司

在行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作以下特别约定：

1、**推荐另付费项目的内容：**

2、对于在团队中有个别游客因自身原因不参加另付费的项目，乙方对不参加的游客进行合理的安排并提醒不参加的游客要注意人身财产的安全。

3、本协议是原签订合同，合同号： 的补充协议，双方在签约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特此补充此协议。

**推荐另付费项目的内容（自费属于自愿活动，不强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介绍 | 项目时间 | 价格 |
| **庐山** | 景区观光车 | 约一天半 | 90元/人 |
| **婺源篁岭** | 上下缆车 | 约2.5小时 | 120元/人 |
| **三清山** | 上下缆车 | 约4小时 | 125元/人 |
| **婺源【梦里老家】** | **实景演出** | 约90分钟 | 198元/人起 |

**（甲方）旅游者签名: （**乙方）**旅行社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